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要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分別按年下跌 27% 及 20%，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彈，深圳市和東莞市在三月中短暫實施嚴格的封區管制措施，群眾因而減少出行，加上春節就地過年及周邊道路分流所影響。
- 本集團淨溢利按年下跌 33 % 至人民幣 1.07 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48，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該協議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完成。該交易完成後，買方及深高速已成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買方（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關於控股股東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被納入深高速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將反映在深高速之季度報告內。為遵循公平原則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營運情況作披露。

業務資料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變動%
於合營企業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7,903	5,805	-27%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92	63	-32%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3} （千架次）	614	468	-24%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657	2,915	-20%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53	41	-23%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3} （千架次）	275	217	-21%

註1: 包括稅項

註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及回顧期內的總天數

註3: 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於二零二二年首季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按年下跌，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彈，深圳市和東莞市在三月中短暫實施嚴格的封區管制措施，群眾因而減少出行，加上春節就地過年及周邊道路分流所影響。

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21,629	10,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591	(43)
折舊		(173)	(6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474)	(9,519)
財務成本		(4,031)	(6,7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	158,754	123,531
除稅前溢利		175,296	116,987
所得稅開支	6	(14,367)	(8,930)
期內溢利		160,929	108,057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158,823	106,574
非控股權益		2,106	1,483
		160,929	108,05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溢利	7		
基本		5.15	3.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營企業權益	4,971,183	5,094,7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00	20,100
物業及設備	1,768	1,584
使用權資產	4,999	4,558
	<u>4,998,050</u>	<u>5,120,956</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5	611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1	45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63,636	253,909
結構性存款	351,3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2,319	1,915,084
	<u>2,173,692</u>	<u>2,170,063</u>
資產總額	<u>7,171,742</u>	<u>7,291,019</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85,775	4,895,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6,378	5,166,123
非控股權益	22,107	23,591
權益總額	<u>5,078,485</u>	<u>5,189,714</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35	2,907
銀行貸款	1,053,922	1,052,202
遞延稅項負債	130,746	138,226
	<u>1,188,003</u>	<u>1,193,33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857	9,491
租賃負債	1,674	1,689
銀行貸款	882,353	889,070
應付稅項	10,370	7,720
	<u>905,254</u>	<u>907,970</u>
負債總額	<u>2,093,257</u>	<u>2,101,305</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171,742</u>	<u>7,291,0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52,319</u>	<u>1,915,0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9,539)</u>	<u>(10,087)</u>
投資業務		
提取結構性存款	1,100,000	350,000
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85,425	-
收回一間合營企業之借款	-	15,000
已收利息	9,847	6,863
新做結構性存款	(300,000)	-
向一間合營企業所作之借款	(367,5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65)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527,707</u>	<u>371,863</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310,685	440,098
償還銀行貸款	(1,000,838)	(431,94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588)	(6,701)
償還租賃負債	-	(413)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	(47)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擁有人	(303,019)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5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90</u>	<u>9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70,058	362,7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9,042	1,552,31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9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91,292</u>	<u>1,915,084</u>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定期存款，其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於存入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制基準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稅項之利息及稅項並包括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於期內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深高速公路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新塘立交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二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分部業績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攤銷前溢利				分部收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	310,752	289,393	(114,949)	(60,779)	113,665	228,259	205,466	(88,135)	(36,255)	81,076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159,761	147,621	(55,454)	(41,868)	50,299	127,356	114,555	(42,257)	(35,345)	36,953					
	<u>470,513</u>	<u>437,014</u>	<u>(170,403)</u>	<u>(102,647)</u>	<u>163,964</u>	<u>355,615</u>	<u>320,021</u>	<u>(130,392)</u>	<u>(71,600)</u>	<u>118,029</u>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新塘立交	-	(694)	-	(9,139)	(9,833)	5,025	(52)	(36)	(3,201)	(3,289)					
總額	<u>470,513</u>	<u>436,320</u>	<u>(170,403)</u>	<u>(111,786)</u>	<u>154,131</u>	<u>360,640</u>	<u>319,969</u>	<u>(130,428)</u>	<u>(74,801)</u>	<u>114,740</u>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87					2,601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1,988					2,071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借款 之企業利息收入					12,347					4,97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180					726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9,647)					(10,144)					
企業財務成本					(4,031)					(6,729)					
企業所得稅開支					(4,176)					(1,667)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					(450)					1,485					
期內溢利					160,929					108,057					
期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2,106)					(1,483)					
期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158,823</u>					<u>106,574</u>					

附註：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包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1,528,000 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5,568,000 元）及本集團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43,000 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5,118,000 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及中國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已收及應收（扣除增值稅）物業銷售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總額	154,131	114,740
加：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68)	1,528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之 預提所得稅	10,191	7,263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之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58,754</u>	<u>123,531</u>
3. 其他收入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587	2,60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2,347	4,974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1,988	2,071
其他	707	726
	<u>21,629</u>	<u>10,37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18	(43)
回撥以前年度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 未實現虧損	3,473	-
	<u>8,591</u>	<u>(43)</u>

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 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181,482	139,703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22,728)	(16,1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14,370)	(15,271)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 估算利息收入	14,370	15,271
	<u>158,754</u>	<u>123,531</u>

6. 所得稅開支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64	1,450
遞延稅項	8,703	7,480
	<u>14,367</u>	<u>8,930</u>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於期內宣派股息預提 5% 所得稅人民幣 4,575,000 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7.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金額	<u>158,823</u>	<u>106,574</u>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由於兩段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胡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